

证券代码：831235

证券简称：点米科技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点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上午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235	点米科技	2025 年 5 月 7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中三路 5 号国人大厦 B 栋 601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 2024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 2024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 2025 年 04 月 18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的《点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4）及《点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5）。

（四）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公司根据经审计的 2024 年审计报告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以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实际经营业务为基础，结合 2025 年经营计划，编制了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五）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实际出发，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的《点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

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七）审议《关于续聘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的《点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八）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的《点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九）审议《关于选举华锋为公司新任董事》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的《点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任职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十）审议《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有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十一）审议《关于<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有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15 时 00 分到 17 时 30 分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中三路 5 号国人大厦 B 栋 601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加桥

电话：025-69812333-8510

联系传真：025-86884421

邮政编码：210001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点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点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点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